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於一部電視劇之
聯合製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已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用於製作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主演之目標電視劇。該電視劇暫定於二零二零年中在中國發行。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聯合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嘉昇香港；及
- (ii) 浙江優盛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優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項目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嘉昇香港已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用於製作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主演之目標電視劇。該電視劇暫定於二零二零年中在中國發行。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浙江優盛將負責目標電視劇的整體製作，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項目、製作規劃及籌備、成立劇組、開機攝製、後期製作、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宣傳及發行。

撥款安排及支付投資金額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嘉昇香港及浙江優盛各自按三七開分攤目標電視劇之總投資額。基於總投資額及按初步預算方案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88,000,000港元）之電視劇撥款（參考擬定級別之主演、導演、攝製組及製作團隊之市價釐定，並可予以調整），嘉昇香港及浙江優盛各自應分別向目標電視劇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1,600,000港元）。倘訂約方協定，標的項目需要額外撥款及投資，則各訂約方分攤之標的項目撥款之出資比例維持不變。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嘉昇香港或其指定第三方應付之投資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應於簽訂該聯合製作協議後六個月內存入浙江優盛指定之銀行賬戶。

人民幣24,000,000元之投資金額乃嘉昇香港及浙江優盛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目標電視劇之估計總製作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與其他成本，以及嘉昇香港就目標電視劇30%溢利享有之收入權以及聯合製作協議項下之其他版權。預期人民幣24,000,000元之投資金額將部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來自對外集資（視乎情況）。

來自標的項目之版權及收入權以及溢利分成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訂約方將按各訂約方對標的項目之出資比率擁有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電視、互聯網、網絡電視及視頻點播等渠道上播放）、收入權及彼等來自標的項目之相關權利。

自取得目標電視劇之「電視劇發行許可證」首日起計五年後，嘉昇香港將不再享有上述權利。

嘉昇香港之收入權交割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浙江優盛應於其收到相關收入後十日內向嘉昇香港清償並支付所得款項（扣除20%之發行成本）。

可轉讓性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嘉昇香港有權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標的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嘉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浙江優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媒體製作及發行以及相關業務。

訂立聯合製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合約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回收廢舊金屬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

本集團計劃發展廣告、媒體及娛樂業之新業務。對目標電視劇之投資符合本集團發展廣告、媒體及娛樂業之計劃。由於投資於目標電視劇代表我們在實施本集團發展規劃方面跨出的第一步，故董事認為投資於目標電視劇將使本集團受惠。董事亦認為，投資於目標電視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從而鞏固我們的收入基礎。

董事相信，標的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聯合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嘉昇香港」	指	嘉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合製作協議」	指	嘉昇香港及浙江優盛就標的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製作協議
「浙江優盛」	指	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項目」	指	投資、製作、推廣及分銷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擬製作之目標電視劇
「目標電視劇」	指	《雪豹二》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